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40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2. 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，得免予評鑑外，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、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本要點接受評鑑。

但本院自109學年起新聘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於第一次接受評鑑時，另依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。

1.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。
2. 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評定之。所有受評教師通過標準，各評鑑項目成績均應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。

本人領有「重大傷病卡」或「身心障礙手冊」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。

1. 辦理評鑑程序：
2. 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。
3. 須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項目相關資料，於評鑑當學年度12月15日前提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確認。
4.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，依院訂定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5. 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條件式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。
6.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（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（所），並同時送教務處彙整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受評人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。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1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